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透過介紹上市(「介紹上市」)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介紹上市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開支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 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2,415,787	52,279	2,363,508	2.1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該日股東應佔的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3,830,011,000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商譽約1,292,923,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無形資產約121,301,000港元而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有關調整指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由本集團產生。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即緊隨介紹上市前已發行的[編纂]股發行在外內資股)並假設介紹上市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第[•]至[•]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註[•]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委聘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文件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以介紹方式將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